|  |
| --- |
|  |
|  |
|  |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文件 |
| 苏民科协〔2018〕3号 |
|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科技型企业协会）、有关科技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民营科技企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在建设创新型省份中的生力军作用，营造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提升民营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夯实全省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的基础，根据《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简称《条例》）、《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资质确认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现就做好2018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在江苏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

二、推荐单位

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单位包括：各设区市、县（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科技型企业协会）、有关科技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等。

三、备案批次及时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采取常年受理、集中备案的方式，2018年分两批次集中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9月15日、11月15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备案批次，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推荐单位通知为准。

四、备案程序

（一）企业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条例》第五条、《办法》第二条相关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备案申请材料及相关资质条件证明材料。

（二）企业网上申请及材料报送

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www.jsmykj.org.c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注册信息待推荐机构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填写《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完成后在线打印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按顺序装订后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申请复审的企业填写《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复审申请表》（见附件2），连同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在地推荐单位。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所填报的信息和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1、推荐单位负责对辖区申请备案企业系统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纸质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新申请及复审企业进行评审，评审表样式参照《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表》（见附件3）。

2、推荐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推荐备案企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推荐单位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推荐单位填写《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正式行文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ss\_tea6@sina.com），并确保系统内提交企业名单与推荐汇总表名单一致，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3、企业纸质申请材料、《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表》、《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5）由推荐单位留存备查。

（四）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公告

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对推荐备案企业纳入省级备案库，赋予备案编号，在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1、各地要切实提高组织程度，认真、高效地做好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严格申请条件和程序，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有效期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备案管理服务费用50元/家（含证书印制），如需铜牌，协会按照统一模板制作，费用自理。

3、对纳入备案范围的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将以落实《科技部 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资〔2018〕45号）为契机，集成各类科技资源，加强对纳入省级备案库企业的支持和服务。

联系人：刘龙生

电 话：025-83303078

传 真：025-83232318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18室

附件：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申请表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复审申请表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表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申请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名 称(盖章)

行 业 类 别

所 在 地 区 市 县

企 业 法 人 电 话：

填 表 人 电 话： 传真：

企 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E-mail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为企业申报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的重要文字依据，填表单位必须参照《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备案资格。**

**二、指标说明（所有选择只需要填写代码）**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用国家统一的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

2. 行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节能，资源与环境，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技术，其它。

3. 企业注册类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企业。

4．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5．工业总产值：指报告年度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本年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6. 资产总额：指企业在报告年末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7．“利税总额”指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税后利润”指收入减去所有成本与各种税之后的净利润。

8．营业总收入：指报告年度企业技术性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

9．技术性收入：指报告年度企业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10．科技成果产业化销售收入：指批量生产的科技成果产品的销售收入。

11. 累计有效专利数：指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本企业有效状态的专利权的件数。

12. 专有技术数：指先进、实用但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工艺流程、公式、配方、技术规范，以及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知识等。

**三、本申请表须附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章程。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其它佐证材料。如：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及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  信息 | 企业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企业是否进入  高新技术开发区 | □是 □否 | | 有无自营  进出口权 | | | □是 □否 | |
| 主要股东及所占  股份比例 |  | | | | | | |
| 企业相关资质（如高企、ISO质量体系、科技计划项目等） |  | | | | | | |
| 企业人员结构 |  | 姓名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专业  技术  职称 | 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的时间 | | |
| 企业法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员工总数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 | | |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 |
| 企业经济技术指标  （上年度经济效益） | 工业总产值 | 资产总额 | | | 利税总额 | | | |
| 万元 | 万元 | | | 万元 | | | |
| 营业总收入 | 研究开发经费 | | | 研究开发经费占营业总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 技术性收入① | 科技成果产业化销售收入② | | | (①+②)/营业总收入×100% | | | ①/营业总收入×100% |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
|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  | 自主知识产权名称及授权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专有技术数 |  | 专有技术名称 | | 1、 | | | |
| 2、 | | | |
| … | | | |
| 企业融资  需求 | □ 希望创投机构介入 | | 意向融资  金额 | | 万元 | | | |
| □ 希望获得金融机构贷款 | | 意向贷款  金额 | | 万元 | | | |
| □ 希望获得上市辅导 | | | | | | | |
| □ 其他需求 | | | | | | | |
| 企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发展历程、主导产品、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00字以内）：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复审申请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名 称(盖章)

行 业 领 域

申 报 地 区 市 县

企 业 法 人 电 话：

填 表 人 电 话： 传真：

企 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E-mail

原证书时间 年 月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为企业申报民营科技企业复审的重要文字依据，填表单位必须参照《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复审资格。**

**二、指标说明**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用国家统一的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行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节能，资源与环境，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技术，其它。

3.企业注册类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企业。

4.营业总收入：指报告年度企业技术性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

5.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实有人员数。

6.科技人员数：指报告年度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7.累计有效专利数：指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本企业有效状态的专利权的件数。

8.专有技术数：指先进、实用但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工艺流程、公式、配方、技术规范，以及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知识等。

9.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指在报告期内本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三类科学技术活动（统称研究与发展活动）经费总额。

10.技术性收入：指企业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11.科技成果产业化销售收入：指批量生产的科技成果产品的销售收入

**三、本申请表须附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其它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注册类型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年末从业人员数 |  | 科技人员数占年末从业人员数的比例 | |  |
|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  | 专有技术数 | |  |
| 营业总收入 |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总收入的百分比 | | |
| 万元 | 万元 | % | | |
| 技术性收入① | 科技成果产业化销售收入② | (①+②)/营业总收入×100% | ①/营业总收入×100% | |
| 万元 | 万元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表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基本概况** |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经营的非外商控股的企业 | 符合□ 不符合□ |  |
| 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符合□ 不符合□ |  |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 符合□ 不符合□ |  |
| **人才情况** | 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占总人数的20%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科技活动** | 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符合□ 不符合□ |  |
| 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20%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企业用于产品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的2%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专家意见**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全部符合评审内容的企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附件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申报企业**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在设区市** | **所在县（市）**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复审企业**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在设区市** | **所在县（市）**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基本概况 | | | 人才情况 | 科技活动 | | | 专家意见 | 备注 |
|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经营的非外商控股的企业 | 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 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占总人数的20%以上 | 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20%以上 | 企业用于产品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的2%以上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新申报企业：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审企业：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江苏省火炬计划管理中心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年6月29日印发

